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傅琦崴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9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9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593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服務體系宣導資料乙份，請貴校針對所屬教師進行公告並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服務對象及範圍：

(一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（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）。

(三)新竹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
(四)不提供支持服務對象：

1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
2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
3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

人事室　113/09/30 13:20
1130005794　有附件

三、本案申請教師可檢附申請資料向學校請公假(課務自理)；另歡迎預約周一至周五下午5時至9時及周六上午8時至12時諮詢（不需公假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玄奘大學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30 10:27:16

裝 訂 線